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趙育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育珍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2年7月1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82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2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物品，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施 敦 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王智嫻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扣案物	商標名稱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號	備註
1	仿冒蠟筆 小新商標 塑膠製擺 飾品1件	蠟筆小新 Crayon Shinchan	國際影業 有限公司	00000000	①國際影視有限公司 鑑定報告書（112 年度偵字第28256 號卷第35至38頁） ②仿冒商品鑑價報告 書（同上偵卷第39 頁） ③授權書（同上偵卷 第41至44頁） ④委託授權書（同上 偵卷第45頁）

11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